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二、公司激励计划的 2022 年授予及激励服务:

- (1)公告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 (2)公示期间: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共计 10 天。
- (3)公示方式:公司通过 OA 系统、电子邮箱等方式公示,并张贴公告。
- (4)公示内容:公示电子稿和公示纸质稿,公示内容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5)公示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经向提出异议人员解释说明,异议人员未提出其他问题。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0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5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增加 2,373.46 万元至 3,873.4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 66.83%至 138.36%。

●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3,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增加 1,402.10 万元至 2,90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 66.83%至 138.36%。

二、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5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73.46 万元至 3,873.46 万元,同比增长 111.16%至 182.15%。

2.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3,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02.10 万元至 2,902.10 万元,同比增长 66.83%至 138.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126.54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097.90 万元。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吴南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吴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下

1. 经上海吴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至 3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1,909.29 万元至 14,499.29 万元,同比增长 52.62%至 62.62%。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400.00 万元至 35,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1,757.36 万元至 14,757.36 万元,同比增长 56.96%至 71.49%。

3. 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升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升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升波先生的工作将由董事会接管，其辞职于公司近日董事会产生不影响。

孙升波先生被披露前，孙升波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以及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升波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完善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王会群先生为财务总监（简历见前次公告），自即日起生效。王会群先生自即日起正式到任，负责公司全部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对孙升波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王会群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营业务(初步测算,预计)2021 年度将实现实现: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713.00 万元,增幅为 78.93%至 106.4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6.17 万元至 5,126.1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11.99 万元,增幅为 111.99%至 162.38%。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减财务费用后的净额 3,172.42 万元,同比增加 11.11%至 162.38%。
二、以上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3.75万元。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0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前，西部超导公司股价为39.922,280元，公司股份总数的13.5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1-045》，中金财富计划减持中金的西部超导股份不超过8,825,440股（相当于公司总股本的2%）。近日，公司收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关于减持西部超导股份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而增加，中金财富减持股份数量825,662股，减持比例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具体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922,280	13.58%	IPO 前取得; 59,922,280 股
------------	------------	------------	--------	-----------------------

注：上述表格中，中信金属减持前的持股比例 13.58%，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前的总股本 441,272,000 股计算，假设以上述持股比例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以公司总股本为 464,046,069 股计算，中信金属减持比例为 12.91%。

上述减持行为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 2022-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旭华仲裁案件（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旭华仲裁案件（以下简称“仲裁案件”）于2021年12月15日被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3、核查方式
公司人事会审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4、核查结论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及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任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调查结果、监事会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性文件精神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子女和外籍人员。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的日均符合《管理办法》上述规定之交易标的控制权变更、回购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所约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司及各子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并不在受限、处罚或法规上规定予以解除之列。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一) 三期业绩波动，主要源于公司在多地发展，一方面需满足医院客户的正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在分期采购模式下的收入波动，以及部分医院客户的业务拓展到了新的地区，使得收入分布不均，同时随着年度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客户及项目结构有所调整，致使部分项目延期、项目收款方式有所延迟。因此，2021年度末未执行完毕订单及已验收项目较上年增加16,000万元至18,000万元。

(二) 报告期内，受限于产品与项目符合客户需求度提升、新产品的投入成本不断降低并逐步量产，在生物医疗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生产业务量取得较快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仍保持良好态势，保持了较强的增长态势。公司软件产品（含技术支持）销售，自软件产品业务推出以来同比增长 35%-40%；同时，受疫情影响下，部分医疗客户收入有所放缓，同比增长 8%-12%。

(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约 970 万元，主要因为当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增加 35%-45%。

(四)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 1,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约 970 万元，主要因为当期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 其他应付款项

本次业绩波动主要系公司财务数据 得益于公司主要客户断层的有序梯次释放，尚未注册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及重大不确定事项。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年度报告数据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应以经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大投资者若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30,070,084.81 元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06,426,385.76 元

本期利润变动的有效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占比基数相对较高，2021 年度，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得到恢复并实现增长。

2、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市场营销活动，同时，公司持续关注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持续提高，有利于促进了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该业绩预告内容存在重大性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度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月29日

各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贺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交所以下(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2[001])。通知主要内容如下:经审核,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予受理,并请你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本所提交申报材料,并配合本所做好相关工作。你公司应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风险。

三、本期业绩变化约主要因素

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收入取得长周期和持续性增长，收入增长主要：（1）随着疫情后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公司在半导体激光器业务方面不断推出新产品和系列型号；（2）随着公司制程技术的提升，产能提升带来毛利率提升；（3）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4）公司在预知晶圆缺陷检测技术、光场与光信号器件方向取得突破，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

2、随公司激光光学器件的推进，在东莞新设激光光学元器件生产产线和光学模组研发导入生产，大幅提升公司激光光学器件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可显著提升。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报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来源于自行审计并执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亦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682	0.18%	2021/11/29 - 2021/12/3	集中竞价	90.31 - 99.79	78,412,120.37	59,096,598	12.74%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托管及限售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2021年12月3日减持后新增持股464,046股，减持比例相应增加至0.18%。减持数量及减持金额合计为464,046股/99,096,598元。

(一) 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计划或减持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三)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减持比例、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一)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中信证券自有资金投资及公司资金盘原因引起，在减持期间，中信证券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在符合减持计划的前提下，择机减持，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已收到案外人代被执行人杨振华支付款项合计 25,000,000 元,本案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正在执行中。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2022年1月29日

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1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14.37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到期。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账户。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0.00	44.25	-
0.00	162.02	-
0.00	63.12	-
0.00	154.41	-
0.00	168.16	-
0.00	62.47	-
0.00	105.29	-
0.00	92.49	-
0.00	178.08	-
0.00	114.37	-
-	-	9,000.00
0.00.00	1,144.66	9,000.00
	48,000.00	
	11.83	
	2.92	
	9,000.00	
	41,000.00	
	30,000.00	

上海城远医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0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新科技”）因业务需要，拟向松滋市能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新集团”）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2.92 万元。增补 1 名新股东，其中能新集团以公司现金认缴 3,164.91 万元，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 3,164.91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关联关系：本次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

由于王力安防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计划调整，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体之一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总额确定为：为 3,632.92 万元，全部计入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 3,164.91 万元，能新集团以现金认缴 3,164.91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松滋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俊任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南家湾社区居委会 5 号 2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公司业绩预增:24,712.51 万元至 28,845.40 万元，同比增长 136.75%至 159.56%。
- 2. 公司本年度业绩预增主要是源于：据前期经营计划调整影响，影响金额为 22,077.00 万元。
- 3. 扣除非常规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增增加 7,756.63 万元到 8,962.45 万元，同比增长 75.96%至 87.77%。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4,712.51 万元至 28,845.40 万元，同比增长 136.75%至 159.56%。

2. 公司本年度业绩预增主要是源于：据前期经营计划调整影响，影响金额为 22,077.00 万元。

3. 扣除非常规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增增加 7,756.63 万元到 8,962.45 万元，同比增长 75.96%至 87.77%。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至 3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471.10 万元到 9,471.00 万元,同比增长 66.89%至 115.2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至 13,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471.10 万元到 9,471.00 万元,同比增长 135.79%至 235.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至 34,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7,615.21 万元到 13,115.21 万元,同比增长 66.89%至 115.2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至 13,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471.10 万元到 9,471.00 万元,同比增长 135.79%至 235.07%。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报告日期: 689009	证券简称: 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 2022-001
九号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0万元至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9,652.69万元至40,652.69万元。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0万元至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7,873.85万元，同比增加447.20%至543.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000万元至4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9,652.69万元至40,652.69万元,同比增加447.20%至543.76%。 (2)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000万元至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27,873.85万元,同比增加447.20%至543.76%。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26日,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德顺先生持有上海航电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股份”）20.7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何德顺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航电股份 3,363,9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何德顺先生减持数量 195 万股，减持数量占其有表决权、可自由流通的限售 A 股数量 2.06%，减持数量占其持有航电股份股份总数的 5.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截止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2,6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2,622,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航电股份股份总数的 6.6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2,622,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航电股份股份总数的 6.6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为 2,622,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航电股份股份总数的 6.6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计划来源
何德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00,000	6.38%	IPO 前取得 26,7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袁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及表决权(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43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31.85%,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31.85%)股份之表决权,袁惠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袁惠其	否	2,000,000
袁益	否	3,000,000
袁敬益	否	1,000,000
合计	—	5,000,000
是否为限售股(如,注明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袁敬益(质押股)	否	2022-01-28
袁敬益(质押股)	否	2022-01-28
袁敬益(质押股)	否	2022-01-28
合计	—	—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股东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宁波和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利”）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25,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93.30%，共持有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25,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93.30%，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截至2021年1月27日，宁波利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特瑞胶结北北京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宁波利时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于2021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因此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2022年1月27日，宁波利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

股东名称	编号	是否为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宁波利时	ZYD20212	否	1,875,000	否	否

2、宁波利时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除存在上述质押股份外，无其他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利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 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持比 例
宁波利时	27,332,560	5.98%	21,750,000	25,500,000	93.30%
合计	27,332,560	5.98%	21,750,000	25,500,000	93.30%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告。

法定代表人	廖国瑞		
主营业务	建筑用木加工；经结构件制造；建筑石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主要股东	松辽省投资 40.8167%、厦门同安投资 40.8167%、湖南平江投资 18.3688%		
关联关系说明	松辽省投资松建建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说明：松辽省投资松建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变更非关联增资方前，进行增资后，能顺新材料股权结构应：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5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3,164.91	24.5%	
松辽省投资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91	24.5%	
合计	12,918	100%	
变更非关联增资方后，进行增资后，能顺新材料股权结构应：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 万元)	持股比例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8.18	51%	
能诚集团有限公司	3,164.91	24.5%	
松辽省投资松建建材有限公司	3,164.91	24.5%	
合计	12,918	100%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11.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20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9月29日下发关于省本级参保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统筹缴费政策的通知)(黑医保发[2021]148号),自2021年11月1日起,省直参保单位退休人员退付单位,单位不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于该段养老保险费由单位承担,单位不再承担,相应减少当期损益,相应减少当期净利润,退付后减少当期损益,增加当期净利润22,077.00元。

四、主营业务分析

(一)主营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发行业务,以市场为导向,突出重点品种,深耕细分市场,进一步开发系列精品出版;加强产品研发生产,丰富数智产品品种,进一步提升品质,做优做新做精。适应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拓展发行渠道,千万级图书发行量发行,推动公司的发行业务进一步增长。

(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行业续期内资产和业务的不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预算核算损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28日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84.79 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29.00 万元。

2021 年,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一)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2021 年,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业绩稳步增长,家居及工程等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核心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芯片设计、工程、建筑等毛利业务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期间费用影响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两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在激光微投、投影显示等领域持续保持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在品牌拓展的市场竞争策略,推出多款新品,加大 C 端市场投入和自有品牌建设,致使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长,主要为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主要依赖于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布任何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内容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业绩预告(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按披露数据)相比,增加人民币 20,873.85 万元到 27,873.85 万元,同比增长 407.20%到 543.76%。

(三)本次审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47.31 元

2、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26.15 元

二、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能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如:智能电动自行车等主要产品,同比同期毛利率提升;同时随着公司自行生产、智能电动自行车和地形车产品产量增加,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021 年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外,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对其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二、风险提示

1、业绩波动影响:公司未来业绩表现,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其他风险提示

(一)以研发投入初期核算研发投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预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9,709,112.2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09,112.20 元。上述补助款项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9,709,112.20 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德康	2,622,000	0.63%	2021/11/23 ~ 2021/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4.74 ~30.70	74,611,080.92	24,078,000	5.76%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本次减持对公司产生影响

何福强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发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六) 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被前十大投资者增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未能按计划实施、持续时间超预期等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否 ☒

四、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4.40%。					
的 4.59%。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023-1-25	张树鹏	1.28	0.47	融资担保	
2023-1-26	王玮	5.08	0.73	融资担保	
-	-	8.33	1.20	-	

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约 1.8/5,000 股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于该，具体		宁波银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					
6.86%					
0.41%					
2022 年 1 月 27 日					
27,332,500					
3.98%					
23,625,000					
86.43%					
3.17%					
无质押条件流通股。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已全部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的公司 18,7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到期日	2024.01.19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024.01.19		北京银行杭州分	6.86%	0.41%	经营周转
					</